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148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結果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由徐宗盛校長連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